

焦作市教育局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为了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等法规，现将修订完善后的《焦作市教育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予以公布。

一、框架和基本情况

“四张清单”主要包含四部分内容：《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；《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；《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；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。

二、重要关键词的诠释

（一）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应当纳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二）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如实陈述违法行为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应当纳入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。

（三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。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、及时中止违法行为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应纳入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。

（四）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。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应纳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。

附件：1.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2.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3.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4.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

焦作市教育局

2024年9月8日

附件 1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學生，违法开展校外培训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。	市县教育行政部门	（一）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（三）违法行为已经超过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的；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。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处罚。	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二章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，但应当对其进行教育：（一）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（三）违法行为已经超过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的；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。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处罚。	新增

附件 2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4	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、小学生，违法开展校外培训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。	市县教育行政部门	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二章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新增

附件 3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2	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學生，违法开展校外培训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。	市县教育行政部门	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二章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新增

附件 4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行政强制 事项	实施机关	免于行政强制 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	